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姓名：ZHENG ANMIN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姓名：FOREAL SPECTRUM, INC.
注册地址：2370 QUME DRIVE,SUITE A ,SAN JOSE.CA 95131
通讯地址：2370 QUME DRIVE,SUITE A ,SAN JOSE.CA 9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
姓名：马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
姓名：宰长明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普奥达	指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杰莱特	指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安民	指	ZHENG ANMIN
飞锐	指	FOREAL SPECTRUM, INC.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减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郑耀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8358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5-24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耀持股比例为32%，宰长明持股比例为28%，马敏持股比例为22%，汪方华持股比例为1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耀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青岛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耀
注册资本	22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G85F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3-03至2050-03-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耀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青岛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

自然人名称	ZHENG ANMIN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56811****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注册地址	2370 QUME DRIVE,SUITE A ,SAN JOSE.CA 95131
负责人	ZHENG ANMIN
注册资本	980.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5605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ZHENG ANMIN	男	负责人	美国	美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

自然人名称	马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护照号码	510602************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

自然人名称	宰长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护照号码	511121************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普奥达、杰莱特、飞锐、马敏和宰长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于2020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普奥达、杰莱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2,157,786股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本轮股份减持计划，且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普奥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31%；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及其一致行动人飞锐、马敏和宰长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6年6月23日到2026年7月2日期间，信息披露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普奥达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0.5606%
杰莱特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8,500	0.2657%
合计				990,500	0.82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奥达	无限售流通股	15,288,000	12.7531%	14,616,000	12.1925%
杰莱特	无限售流通股	1,274,000	1.0628%	955,500	0.7971%
ZHENG ANMIN	无限售流通股	11,460,900	9.5605%	11,460,900	9.5605%
飞锐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11.6786%	14,000,000	11.6786%
马敏	无限售流通股	756,000	0.6306%	756,000	0.6306%
宰长明	无限售流通股	168,000	0.1401%	168,000	0.1401%
合计		42,946,900	35.8258%	41,956,400	34.99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马敏	集中竞价	2026/01/05-2026/01/05	12,372	0.01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被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签字）：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FOREAL SPECTRUM, INC.（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签字）：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签字）：宰长明
日期：2026年7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海泰新光	股票代码	688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69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1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姓名	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注册地址	2370 QUME DRIVE,SUITE A ,SAN JOSE.CA 95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姓名	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姓名	宰长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946,900 持股比例：35.8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90,500 变动比例：0.8263% 变动后数量：41,956,400 变动后比例：34.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06/23-2026/07/02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签字）：ZHENG ANMI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FOREAL SPECTRUM, INC.（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3（签字）：马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4（签字）：宰长明
日期：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34.999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35.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553983588 9 □ 不适用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MA3RG85F03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ENG ANMIN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FOREAL SPECTRUM, INC.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2456054 □ 不适用
马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宰长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946,900股减少至41,9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83%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75%	1461.6000	12.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7/02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6%	95.5500	0.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3-2026/0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ENG ANMIN	1146.0900	9.56%	1146.0900	9.56%	/	/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68%	1400.0000	11.68%	/	/
马敏	75.6000	0.63%	75.6000	0.63%	/	/
宰长明	16.8000	0.14%	16.8000	0.14%	/	/
合计	4294.6900	35.83%	4195.6400	35.00%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为34.999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3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现金红利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616089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购买了两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一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76.0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00	94.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19,600	80.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4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400	301.48
4	合计							50,000	476.03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渊先生主持，在任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

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渊先生、董维成先生、周金柱先生、李云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张运强先生、张作功先生、雷世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继德先生、朱北娜女士、黄伟先生、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9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4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渊，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总调度室总调度长、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三友硅业党委书记、董事长，三友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三友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碱业集团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友电子化学品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董维成，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碱业集团副总经理兼三友集团办公室主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三友集团纪委书记。现任三友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碱业集团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3）周金柱，男，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战略部主任、党委副书记，东光浆粕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三友氯碱董事长、党委书记，商务酒店董事长，沧州三友盐业公司董事长，三友矿山董事长、党委书记，三友精细化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碱业集团董事，三友精细化工公司董事长。

（4）李云，男，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河北钢铁集团承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公司纪委书记、监事。现任三友集团纪委书记、董事。

（5）马连明，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生产部副部长、电仪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热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矿山公司董事长。

（6）郑柏山，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兴达化纤党委书记、远达纤维党委书记。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兴达化纤董事长，远达纤维董事长，公司董事。

（7）张运强，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矿山办公室副主任，三友集团办公室科级秘书、副主任、主任，碱业集团副总经理，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公室督查室主任、职工监事，三友三友氯碱董事。现任三友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8）张作功，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经济运行中心主任，三友硅业总经理，纯碱公司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商务酒店董事长，兴达化纤董事。

（9）雷世军，男，196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现任唐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三友集团董事，公司董事。

（10）张继德，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汉族。历任财会时报社人事行政总监兼发行部主任，北京中融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冬雪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门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基于信息的企业财务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特聘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务管理研究》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编委；中国资金管理智库（CMTTC）协同单位首席专家；教育部战略委员会理事；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签约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高级会员；中央电视台证券咨询频道《公告质询》栏目长期评论员；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兼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1）朱北娜，女，195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监事长。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黄伟，男，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汉族。历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